

1.7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嘉善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）的（2023年城区信号灯路口配时优化项目）采购活动，**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**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2023年城区信号灯路口配时优化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绍兴市泰和交通技术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2017.42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54.7122万元，属于小型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绍兴市泰和交通技术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5月31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
3. 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；

4. 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